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2015 年度公司(不包括下属子公司)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.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该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召开九届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决议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董事会同意，公司(不包括下属子公司)将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.00 亿元的综合授信(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)，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。

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等，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、保证、抵押及质押等，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同时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在上述有效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、合同的签署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